内蒙古日报社新媒体群

2017年2月8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张敬东
版式策划：陈平 制图：王涛
内蒙古日报

自治区派驻国贫旗县脱贫攻坚督导组动员大会暨培训会议召开

李佳讲话 曾一春主持 王玉明陈羽出席

本报2月7日讯 （记者 韩雪茹）2月7日，自治区派驻国贫旗县脱贫攻坚督导组动员大会暨培训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对自治区派驻国贫旗县脱贫攻坚督导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对督导组全体人员进行了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总指挥李佳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曾一春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王玉明宣读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 向国贫旗县派驻脱贫攻坚督导组和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陈羽出席。

李佳指出，向国贫旗县派驻脱贫攻坚督导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思想、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在全区脱贫攻坚推进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现实需要。

李佳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嘱托，紧盯到2020年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国贫旗县全部摘帽的目标任务，围绕“六个精准”抓好督导工作，重点督导扶贫责任落得实不实、帮扶干部选派得行不行、扶贫对象识别得精准不精准、致贫原因找得准不准、帮扶措施到位没到位、贫困退出搞得对不对，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李佳要求，要准确把握督导要求，吃透政策、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真督实导，紧紧依靠旗县党委、政府和基层干部群众，健全工作制度，发扬优良作风，确保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曾一春强调，督导组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工作，行动要迅速，落实要有力，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传达好、学习好；方法要务实，工作要深入，以强有力的督导助推脱贫攻坚任务落实；配合要密切，协调要顺畅，明确督导工作定位，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配合，共同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扎实开展。

小小马铃薯带富千万户

——四子王旗扶持“中加”公司推进产业扶贫纪实

□本报记者 皇甫美鲜 海军

“李叔，我们公司新研发出‘中加1号’新品种，薯形好、芽眼小，黄皮黄瓤沙甜，销路也好，您今年试种半亩吧。”

“成熟期多长时间？咋管理？”

“和您以往种的‘克新一号’‘荷兰十五’一样，100天左右。您一定要严格按照我们的要求去管理，否则就中止合同了。”

“好，你放心，就按你说的做，保证不打一点圪坎儿！”

2月6日，正月初十。位于四子王旗的内蒙古中加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提早行动，公司销售副总张宏伟已开始入户摸底签合同，这是他与四子王旗东八号乡坡底村56岁的村民李金良签订今年种植马铃薯协议时的情景。

引进龙头企业做大马铃薯产业

四子王旗属国家贫困旗，气候干旱少雨，全旗农作物播种面积175万亩，其中马铃薯就有90万亩，是北方地区较大的马铃薯种植旗。2016年，经过精准识别，全旗贫困人口为5454户12634人，占全旗农村牧区常住人口的15%，其中因土地气候等原因致贫的3396户7805人，占贫困人口61.8%。

“马铃薯是我旗的支柱产业，然而，多年来农民们种植马铃薯仅够温饱。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选种、耕作上与国外有差距。如何让马铃薯真正变成金蛋蛋？市里充分发挥我们冷凉气候及马铃薯科研处于前沿的优势，制定了从薯都迈向种薯都的目标。我旗按照这一目标，近年来，狠抓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引进了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到种薯的生产全过程，让龙头企业强力拉动产业发展、带动农民致富，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一家。”旗委书记武玉亮说。

该旗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壮大。近两年，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8亿元建设农业产业园区，流转土地3万亩，组培室、智能温室、日光大棚等已投入使用。目前，该公司年可生产脱毒苗5000万株、原原种5000万粒，可储原原种5000万粒、原种2万吨、合格种2万吨。不仅能满足该旗90万亩的种薯需求，还为四子王旗打造面向全国的种薯生产输出基地奠定了基础。

在龙头企业的强力带动下，四子王旗马铃薯产业初步形成“种薯培育、鲜薯种植、精深加工、物流营销”的一体化发展模式。截至目前，全旗累计建成设施农业66万亩，达到农业人口人均4亩节灌田的目标，其中70%的设施农业种植马铃薯，占到马铃薯总播面积的37%，而产量却占到马铃薯总产量的60%以上；从马铃薯种薯繁育体系、科学种植、储存能力到深加工都有了显著提高。

“企业+基地+农户”让贫困户拔“穷根”

“农户种什么品种的马铃薯，企业也要管？”

“当然要管，像李金良这些农户都是公司的种薯合作户。我们统一提供种薯、统一技术标准、订单收购统一销售、分户经营。”张宏伟不容置疑地说。

“我们企业是搞种薯研发的，必须有自己的基地才能保证质量，通过流转贫困户的土地、雇用贫困户以及与农户合作三种方式，既发展壮大了自己，又帮助贫困户脱了贫，这是双赢啊！”公司董事长秦国华掰着手指精细地算着。

“要不是有‘中加’，哪能安稳。我父亲得了癌症，二姐长年瘫痪，母亲去年下地窖遇窖塌去世，全家欠下20多万元的外债。我家20多亩地租给了‘中加’，我也在‘中加’得到一份销售的工作，每月工资3000多元，日子好过了，还清了一部分外债。”说起现在的变化，今年31岁的李惠强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

说起给“中加”打工，56岁的李金良那个高兴劲甭提了：“‘中加’没来前，累个死顶多挣2万元到头了，全村家家都是贫困户。现在，家里四口人，两个儿子在外地工作，我和老伴儿都在企业打工，我们也像城里人刷卡吃食堂，两人每天14元就够了。2016年又是个丰收年，我俩打工加上20亩的种薯收入，纯收入9万多元呢！”他还告诉记者：“全村40多户人家，除了孩子在外地工作的，都在‘中加’打工。

龙头企业做大了，带动作用日益明显。目前，中加公司已流转73户贫困户耕地，户均稳定收入1万元，人均稳定收入4000元；从流转土地农民中长期雇工100人，年均收入3万元左右；季节性雇工300人，年均收入1万元左右；打造了20万亩种薯生产基地，辐射带动全旗6250户2.2万名农民从事马铃薯种薯产业，人均纯收入14850元。

新年新气象，撸起袖子加油干！正月初九，李纪恒书记调研了我旗的扶贫产业，按照李书记的指示，我们将继续扶持像‘中加’这样有市场的创新企业尽快上市，并积极发挥金融扶贫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吸纳有生产资料无经营能力的贫困户入股公司分红，确保贫困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旗长赵利国信心满满。

王莉霞在走访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和自治区民委时强调

强化政治共识 凝聚人心力量 为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2月7日讯 （记者 肖振英）2月6日和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莉霞先后到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和自治区民委进行走访调研。

在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王莉霞详细考察了学院基础设施和教学科研情况，看望了在岗教职工，与学院领导班子和处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王莉霞指出，今年是统战工作“落实年”“创新年”，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社院姓社”，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政治共识，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要树立信心、积极作为，改善环境、提升能力，整合资源、借力发展，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巩固统一战线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在自治区民委，王莉霞认真查看了机关建设情况，与机关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她指出，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描绘了内蒙古发展的美好蓝图，把蓝图变为现实，民委系统肩负着重要使命。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大力弘扬“模范自治区”光荣传统，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自治区成立70周年迎庆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自治区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实现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要努力推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差别化支持政策，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稳定脱贫、加快发展。

驯鹰人

2月7日，达斡尔族最后的驯鹰人胡永生手持猎鹰展示民俗文化。当日，为迎接2月8日召开的全区旅游发展大会，呼伦贝尔市在海拉尔区天骄宾馆设立民族民俗文化园，来自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的民俗文化传承人齐聚一堂展示民俗文化。 本报记者 王磊 摄

巴丹吉林和腾格里有了国家沙漠旅游目的地名分

■上接第1版 新增4A级旅游景区3家、3A级景区2家，打造了10个全域旅游示范点和“大漠人家”“胡杨人家”“阿拉善人家”“黄河渔村”等特色旅游品牌，使“苍天圣地”全域旅游呈现蓬勃发展势头。截至2016年12月底，全盟共接待国内外游客62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3和40.4%。目前，该盟被列入全国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全盟从事旅游业农牧民达3.6万人。

气势磅礴的华丽转型

■上接第1版 天津市游客陈鸿文先生说：“阿尔山市四季都美，特别是冬季，温泉、冰雪、林俗等产品各具特色，怡情养心。”

看吧！在“冰雪天路”旅游区、环京津冀冰雪旅游区、现代草原冰雪旅游区、温情大漠冰雪旅游区，游客络绎不绝，他们挑战冷极严寒、聆听北国风雪呼啸、感受雾凇曼妙，追寻契丹遗迹，精彩无限。

“事实证明，重组内蒙古冬季旅游产品，让冰雪资源释放出经济效能是可行的。”自治区旅游局促进处处长董利民说。

在内蒙古赤峰市宁城道须沟景区，游客可以先观赏自然山水，接着去碧波荡漾的紫蒙湖乘船游玩，顺便品尝有机鱼，再去观看辽中京大明塔和博物馆，回到宾馆泡天然温泉。这是当地开展全域旅游的生动实践。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要求，要以旅游景观全域优化、旅游服务全域配套、旅游治理全域覆盖、旅游产业全域联动、旅游成果全民共享为路径，努力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2016年，全区旅游业综合带动效应不断增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营销模式不断创新、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旅游业开局良好。

分类推进，融合发展；“旅游+”拓宽发展新空间

映日荷花接天碧，小桥流水到人家。沙漠驼铃连声催，笑问客从何处来！

这幅江南水乡和大漠草原交织的画卷，是通辽市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精品线路的仲秋景致。

通辽市依托当地生态资源和文化核心打造了一条集合沙漠、森林、草原、湿地、草甸、工矿、农田等80余处景区、景点为一体的品牌旅游线路，这是当地旅游+生态+产业的具体实践。

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旅游业的提档升级离不开“旅游+”，多元创新、融合发展，推动旅游升级及改造，丰富旅游功能。

自治区将四季旅游、全域旅游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实施“旅游+”战略，深入谋划全区新时期旅游业发展总体目标，促进全区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

“旅游+生态”，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构建以绿色生态产业为主的地区可持续发展格局。“旅游+健康”，开发集康复疗养、养生保健于一体的健康旅游产品，在呼尔山、鄂托克旗、敖汉旗、大兴安岭等地区打造温泉、森林养生等康养品牌，推动蒙医蒙药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传统医药价值。“旅游+体育”，丰富体系产品，提高融合发展层次。积极发展滑雪、徒步、探险等体育活动。“旅游+研学”，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景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研学活动，提升游客综合素质。“旅游+商品”，丰富旅游商品品牌体系，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拓宽旅游创收渠道。

此外，旅游部门与农业、文化、宣传、交通、住建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出台了《关于推进城镇旅游全域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休闲农牧业与乡村牧区旅游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蒙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旅游扶贫（富民）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的意见》等，共建融合发展项目库，整合各方资金和力量，推进融合发展工作。

旅游+互联网、吉祥物、动漫、摔跤表演互动、时装秀……“旅游+”已经渐渐发挥出旅游业的拉动力、融合力，并积极发挥其催化、集成的作用，为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提供旅游平台，形成了新业态，提升了旅游发展水平和综合价值，带动了各地经济发展。

依托文化，提升品质，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

内蒙古这片热土，是草原文明的主要发祥地和承载地，蒙元文化、红山文化、河套文化、契丹文化……深厚的文化底蕴、富集的文化资源、独特的文化魅力为这片土地增加了厚重和内涵，也为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提供着不竭的源泉。“来内蒙古，吸引我们的除了风景就是民俗和文化。”这是不少外地游客的心声。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

去年，我区各地纷纷发掘自己的区位优势定位，以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业。

通辽市构建科尔沁500公里文化旅游风景大道，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鄂尔多斯市推动演艺企业进驻旅游景区开展驻场演出，推动工艺美术企业向旅游景区提供特色文化旅游纪念品，推动民俗风情、民族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融入旅游项目和产品。呼和浩特市推动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向游客开放，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呼伦贝尔突出绿色草原、兴安林海、蒙元文化三大特色，打造“呼伦贝尔”金字招牌。提升成吉思汗陵、元上都遗址、辽文化遗址开发档次，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提升旅游档次，让世界各地游客感受到内蒙古旅游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文化品位。

草原文化节、草原那达慕、特色冰雪文化旅游活动，草原古都游、蒙古族历史游、民族风情游、红山文化探秘游、辽文化探秘游等多种富有特色的文化主题旅游产品，让旅游文化产品日渐成熟，让内蒙古的知名度享誉各地。

发挥连接俄罗斯、蒙古国，毗邻8省区的区位优势，我区围绕“万里茶道”旅游主题，开发连接俄蒙、辐射内地的边境跨境旅游产品，让中国游客领略俄蒙的异国风情，也让俄蒙游客了解中国之美。依托满洲里、二连浩特等口岸，开发连接俄蒙的跨境旅游大环线和相邻口岸小环线，合力打造着跨境旅游精品路线，着力推进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将8000里边境线打造成内蒙古旅游的亮丽名片。

提升旅游品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可或缺。截至目前，我区已经基本构建完成自驾游营地、路网、服务体系。建成自驾游营地41个，在建营地39个。在自治区4条精品旅游线路上，基本构建了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主的旅游主通道，重要旅游景区基本通三级及以上自驾道路。建成覆盖全区的旅游厕所体系，推行“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厕所建设和管理。2017年，全区计划新建、改扩建厕所2082座，基本实现我区主要道路沿线、旅游节点、交通驿站等旅游厕所建设全覆盖，为游客提供温馨、便捷、舒适、卫生的公共服务环境。

春暖花开，从旅游资源大区向旅游经济强区跨越，内蒙古旅游业华丽转型，向着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目标迈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上接第1版

（三）总体目标。2017年年底前，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直辖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年底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到2030年，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依托“两屏三带”为主体的陆地生态安全格局和“一带一链多点”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采取国家指导、地方组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四）明确划定范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于2017年6月底前制定并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明确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评价方法，识别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空间分布。将上述两类区域进行空间叠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

（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按照保护需要和开发利用现状，主要结合以下几类界线将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自然边界，主要是依据地形地貌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的边界，如林线、雪线、流域分界线，以及生态系统分布界线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江河、湖库，以及海岸等向陆域（或向海）延伸一定距离的边界；全国土地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等明确的地块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六）有序推进划定工作。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和分布意见，做好跨省域的衔接与协调，指导各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可保护的湿地、草原、森林等生态系统数量，并与生态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做好衔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制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有序推进划定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技术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布实施。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汇总，形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并向社会发布。鉴于海洋国土空间的特殊性，国家海洋局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划定并审核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生态保护红线。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形成一整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

（七）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共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根据需要设置生态保护红线管护岗位，提高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

（八）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九）实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支持力度，加快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

（十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作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按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展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整治修复，切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治，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十二）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的生态监测能力，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建立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依托国务院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强化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决策科学化水平。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及时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对监控发现的问题，通报当地政府，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17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试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能力建设，建立本行政区监管体系，实施分层级监管，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核查和处理违法行为。

（十三）开展定期评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从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等方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国、重点区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十四）强化执法监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十五）建立考核机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十六）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对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不力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要实行终身追责，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明确地方和部门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执行，形成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作格局。

（十八）完善政策机制。加快制定有利于提升和保障生态功能的土地、产业、投资等配套政策。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立法，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地方性法规。研究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发挥资金合力。

（十九）促进共同保护。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监控、评价、处罚和考核信息，各地及时准确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调整、保护状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媒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本意见实施后，其他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规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行调整或废止。各地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